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建复〔2023〕6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39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司徒国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从1到10”这一“中间阶段”项目支持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中间阶段”是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节点，我市高度重视，在体系化、全链条、全要素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持续加大中间环节投入力度，并创新组织方式，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方式，动员更多技术要素市场主体

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您的建议为我们高质量推动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很有价值的路径和启示。

一、体系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情况

自 2017 年上海出台《上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来，上海成立市级层面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全市 17 个委办局形成合力，出台十余件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制度文件，从科技成果供给端、需求端和服务端“三端发力”，体系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是聚力改革创新，持续释放高校院所转化活力。深化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或所有权试点，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印发《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细则（试行）》，加快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成果转化政策落地。二是聚力企业主体，加速推动需求导向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释放大企业创新需求、开放产业链应用场景，促进产学研合作、大中小企业协同；构建企业需求导向的供需对接体系，一平台（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一展（全球技术转移大会）、一赛（创新挑战赛）组合发力，加速疏通产业链创新链双向链接快车道。三是聚力专业服务，加速集聚技术转移服务资源。一所（上海技术交易所）、一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多机构（百余家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互利共生的服务网络加速形成。

二、关于代表建议的具体推进情况

关于“尽快完善‘中间阶段’项目管理政策”的建议，一是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科技成果评价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难点，一方面通过政策引导，支持必利评估等专业化技术评估机构发展，

另一方面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承担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评价的改革试点工作，引导上海技术交易所牵头建立适应技术要素市场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体系，汇聚一批市场化的专业评价服务机构和评价人才队伍，以服务多元主体、契合不同场景，充分发挥市场化评价工作在构建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中的支撑作用。二是持续深化尽职免责机制。早在 2015 年，《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提出“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的，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亏损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对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私利的，不纳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此后《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 年）进行法制保障，明确了“勤勉尽责”具体标准：“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并在 2019 年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科改 25 条”）、2020 年《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均对科技创新宽容失败从制度上予以明确。近期将开展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也将提出《上海赋权试点尽职免责制度指引》，供各试点单位参考适用。三是支持宝山区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支持新方式。宝山区推出《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创新改革试点方案》，每年在区产业扶持资金中设立“先投后股”专项资金。

关于“对‘中间阶段’项目增加支持力度”的建议。一是试点开展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支持上海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结合各自资源禀赋，设立概念验证资金，形成科技成果早期发现、技术和商业可行性验证的机制；另一方面，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开放式创新平台，与科研机构联合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同时，支持具备“概念验证”服务能力的技术转移机构，对高校早期成果，进行概念验证和转化服务，形成投资驱动下的“概念验证+创业+投资”模式。二是打造线上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 Innomatch。科研人员可可登录查看企业提交技术需求，上传解决方案形成对接，自 2022 年 8 月发布以来，征集国际国内 1385 家创新企业 2617 项需求，促成需求解决 581 项，意向或正式交易 18.3 亿元，对接率从不足 20% 提升至 46%。三是开展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以“揭榜挂帅”模式，推动科技型骨干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跨区域产学研合作，联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关于“协调落实‘中间阶段’技术人才评价政策”的建议。本市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优化技术转移人才发展的社会环境。一是开辟职称通道。组建上海市经济系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面向本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全链条、专业化服务人员开展支撑评审工作，两年内本市共有近 20 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技术人才首获高级经济师职称；二是发布上海成果转化类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建立技术转移

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将技术转移人才纳入本市“优秀技术带头人”选拔范畴，目前 6 名技术转移人才入选“优秀技术带头人”（技术转移方向）。三是探索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同济大学首批 15 名技术转移方向 MBA/MPA 学生毕业，联合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探索形成以实训为特色的学历教育培训体系，3 项真实案例落地，建立了覆盖全国知名高校 MBA 学生组织、千余人参与的学员社群。上海交通大学共招收 171 名技术转移专业硕士研究生。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设立 10 个实训基地，培训初中高级技术经理人 742 人，律师、投资人等一批高素质人才加入高级技术经理人队伍中。

下阶段，市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充分汲取代表意见建议，聚焦“从 1 到 10”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一是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开展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负面清单指引，建立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健全科研人员创业企业通道，建立产权界定清晰、收益分配明确的合规发展机制。**二是优化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政策。**重点研究制定本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对应用类科研项目，从重立项向重结果转变，将绩效评价结果和科研成果转化、落地等情况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推动上海技术交易所建立健全适应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科技成果确价体系。**三是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加大概念验证中心投入力度，建立科学成果早期发现、技术和商

业可行性验证、技术转移和投融资机制，推广“概念验证+创业+投资”模式。**四是强化企业需求导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构建大企业开放式创新中心，建立横向科研基金，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度开展产学研合作、大中小企业协同。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用好中国创新挑战赛、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释放各类企业创新需求，引导国际国内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揭榜比拼”，解决企业难题。**五是支持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建立以绩效和质量导向的技术经理人分类评价体系，健全引育体系、加强政策支持、畅通事业发展。发挥浦东引领区作用，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健全技术经理人课程体系和实训体系，持续推动技术转移方向学历教育，培养一批从科技到产业的全链条复合型科技产业组织人才。

感谢您对本市科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5月10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人大代表工作处。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